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资环〔2022〕18号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号）文件精神，现将《三明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



2022年11月28日

三明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明政文〔2022〕27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的专项用于市生态环境部门推进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公正公开、注重绩效”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管理专项资金。

（一）财政部门职责：主要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审查、批复和下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具体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及资金金额；对专项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及对重点绩效开展评价等。

（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主要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范围，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和具体使用管理；负责健全项

目库的建立、管理及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方案，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市级环境监测、执法、污染监控、环境信息、环境应急、环境科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机动车排气监管及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等环保能力建设项目，建成项目的运维等其他管理性支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等）、辐射、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专项管理工作；国家、省和市下达的其他应由生态环境部门履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发放生态环境部门在编人员的奖金和福利，不支持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生态环境工作目标任务，每年9月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方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年度政府财力状况，与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商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市人大审议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七条 经市人大审批通过的专项资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或追加。确需调整追加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追加调整依据，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办理。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项目材料、确定项目投资计划、绩

效目标等；加强对这些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开展审查，防止项目单位弄虚作假，严禁虚报瞒报、重复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发生。专项资金拟分配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在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进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后会同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按财政部门要求规范各类账户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体资金账户划转资金。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批准的计划项目和项目内容组织实施。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未经上级部门或同级政府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成监督小组，每半年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对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监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专账核算和专款专用规定，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完工。

建立资金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合同、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切实扎牢制度的“笼子”，强化重大风险领域内部流程控制；要以有效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为重点，规范内部权力运行；要把内控报告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3-2025 年）。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